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群胜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295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295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91,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5%。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在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香山电子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826.58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评估价值

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40,000.00万元,公开征集受让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制定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未能成交,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事项,但每次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时,新的挂牌价格不得低于前次挂牌价格的90%;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39,9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88%;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9,9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70%;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9,9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25%;反对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58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以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319,146.80元。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6,521,000股股份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521,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21,000股后的586,38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10=0.4945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319,146.80元/592,903,936股=0.049450元/股。

综上,在保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0.04945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峰、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95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号),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1,480,3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2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394,480.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605,517.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XYZH/2024CDA448034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11050180360000001992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2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向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6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贵州裕能	150,000	60,000	90,000

公司本次为贵州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2.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3.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销售和经营等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重新聘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83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及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5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62%,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92,600,5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5-057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4.3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5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52,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61%,最高成交价为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9,4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604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11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6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0.1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